

企业法与企业管理

●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组织编写 ● 胡银康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查建国 龚伟

封面设计 邹越非

企业法与企业管理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组织编写

胡银康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东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875 字数151,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

ISBN 7—80515—172—5·D·24 定价: 1.50元

序

在工业企业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颁布之际，《企业法与企业管理》一书适时地出版了。它的问世，必将会受到企业厂长、经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的欢迎。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工作的不断深入，企业与企业各方面的联系日益扩大和加强，如何在搞活经济的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经济法规，使日益增多的经济活动符合法制的要求，已成为当前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经济法是国家实施管理经济职能和企业依法开展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是党和国家在经济工作中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我国经济法规的制订，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经验，适应了经济活动发展的需要，明确企业的各项权利义务，确保和促进企业生产力的发展，体现了一定时期企业经济活动的规律及其内在联系，是我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法律依据。企业只有严格执行经济法规，才能正确地贯彻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的经济活动健康发展。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国家机关对企业的管理正在从以行政手段管理为主，逐步转变为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从企业的经营管理来说，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运用，也正在企业日益发

挥其重要的作用。高超的管理艺术和必要的经济法律知识，可以说是企业家取得成功的两大法宝。

最近，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完成第一阶段的普法工作以后，要及时转入普及、宣传经济法。各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学习“十法六例”，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统计法、破产法，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价格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厂长工作条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其中最重要的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企业法与企业管理》一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主干，借鉴国外企业立法的经验，广泛参考了“十法六例”中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并阐述了企业管理与企业法之间的关系。全书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可读性较强。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能够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和企业法制工作，提高企业干部的法律意识，增强依法治厂的观念，将起到促进作用。

郁品方

一九八八年四月

前 言

长期以来，我们有个想法，这就是法学界和企业界应该通过什么渠道更为密切地联系起来，使法律成为企业家的知心朋友，为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选择了法律和企业之间的一个结合点——企业管理。我们认为，企业管理既需要它的“软件”，即管理艺术和管理手段；也离不开它的“硬件”，即以法律规范形式表现出来的管理的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是企业法律制度日趋完备的一个标志，也为我们实现自己的夙愿提供了一个有利的条件。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领导的鼓励与支持下，我们以新颁布的企业法为主干，参考了经济合同法、计量法、会计法、破产法、专利法、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价格管理条例、厂长工作条例、党的基层组织管理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及有关的劳动法规，结合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写了这么一本小册子。然而，“敝帚自珍”，这里面既有我们的学习体会，特别是关于法律和企业管理关系的论述；也有将企业管理的内容与现行有关法规融于一炉的尝试。本书的立足点在于让企业家和企业管理工作、广大职工尽快地将学到的法律知识运用到企业管理的实践中去，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故定名为《企业法与企业管理》。由于本书的写作中基本上参照了企业法的体系，因此，也是学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一本辅导教材。

本书由上海市经委组织编写，市经委秘书长陈坚为顾问，参加撰写的有：俞峰（第一章、第九章）、田忠法（第二章、第三章）、胡银康（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白露、杲聿（第五章），全文由胡银康统稿润色。本书的出版得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和上海市企业职工思想工作研究室的大力支持，谨在此鸣谢。

由于时间紧迫，加上我们对法律与企业管理关系的研究尚属起步，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企业法——现代企业管理的路标

- 一、两权分离与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1)
- 二、工业企业法与企业管理的关系…………… (12)
- 三、中外工业企业法沿革…………… (22)

第二章 企业和政府

- 一、政府的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 (31)
- 二、政府的综合管理…………… (34)
- 三、政府的行业管理…………… (38)
- 四、企业的承包和租赁…………… (40)

第三章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 一、我国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及其改革…………… (48)
- 二、国外企业内部领导体制介绍及借鉴…………… (55)
- 三、我国企业的决策机构 (厂长负责制) …… (60)
- 四、企业的民主管理…………… (64)
- 五、企业党组织的保证和监督作用…………… (66)

第四章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 一、企业登记概说…………… (69)

二、工业企业的开办·····	(72)
三、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79)
四、我国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简介·····	(84)

第五章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法律制度

一、生产经营计划的法律管理·····	(91)
二、物资购销的法律管理·····	(96)
三、产品质量的法律管理·····	(100)
四、专有技术的法律管理·····	(105)
五、节约能源的法律管理·····	(109)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的法律制度

一、财务的法律管理·····	(113)
二、资金的法律管理·····	(115)
三、成本、价格和利润的法律管理·····	(125)
四、税务的法律管理·····	(133)

第七章 企业劳动管理的法律制度

一、劳动的法律管理·····	(143)
二、劳动力的法律管理·····	(146)
三、劳动合同的法律管理·····	(151)
四、劳动工资的法律管理·····	(156)
五、劳动保险的法律管理·····	(158)
六、劳动争议的法律管理·····	(162)

第八章 企业的竞争与联合

一、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的关系·····	(165)
-----------------------	---------

二、企业的竞争.....	(169)
三、企业的联合.....	(173)

第九章 企业奖惩的法律制度

一、企业奖惩法律制度概说.....	(183)
二、工业企业奖励法律制度.....	(186)
三、工业企业惩罚法律制度.....	(19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
------------------------	---------

第一章 企业法——现代 企业管理的路标

一、两权分离与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现代化的企业需要现代化的管理水平。当今世界，看一个企业是否能称得上“现代化”，不仅看它的机器设备、工人的技术素质，还要看它的企业管理水平。赵紫阳同志曾说过，中国和工业发达国家的差距，技术设备占30%，管理水平占70%，这个评价确是入木三分的。在经济体制改革的热潮中，中外学者向企业家们推出了一套套的治厂妙方，但是，企业的生财之道、理财之道与用人之道不仅需要管理艺术的点化，还离不开对特定国家现行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娴熟。从法律的角度看，各种规章制度体现了国家对一个企业控制的范围和程度，任何企业都不能游离于这个法律的构架之外。因此，抛开了国家的规章制度来讲管理手段，虽有种种锦囊妙计，然往往难以实施；同样，不讲管理艺术一味靠规章制度，规章制度也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企业法是有关企业管理规章制度的主干，它规定了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地位，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与企业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几乎无一不能从企业法规定的企业权利义务中找到法律依据。“两权分离”是确定企业法律地位以及其权利义务的理论依据，因此，将有关这方面的论述冠于本书

的卷首。

（一）两权分离的法律含义

1.所有权是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

在任何社会，人们要生活和生产，就必须占有和支配一定的物质资料，也就必然存在一定的所有制形式。这种一定社会的生产资料归谁占有，归谁支配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所有制，它是构成该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而所有权是一定历史时期的所有制形式在法律上的表现，它是法律确认的人们之间因对物质资料首先是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所有权是以法律存在为前提的，只要存在着国家和法律，就会有所有权的问题。所有权又是和财产所有制有密切联系，一个社会有多少种财产（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在法律上就表现为多少种所有权。

2.经营权是所有权中分离出的一项独立权能

所有权的内容是指权利人主体对其所有物享有的权利，即财产所有人对他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通常被称为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完整的所有权应当包含这四项权能。但所有权与其权能分离的现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屡见不鲜。可以说，正是所有权与其权能的分离，构成了社会种类繁多的财产关系。

所有权与其权能的分离，一般有下列三种原因：

（1）所有人自愿的分离。如根据双方订立的合同，财产所有人自愿将房屋出租或出借给他人；在租借关系中，所有人将使用权暂时转让给他人。

（2）法律规定的分离。如根据法律规定，国营企业的国家财产经营权归企业行使；土地联产承包中的土地使用收益

权归承包者行使等。

(3) 强制的分离。如法院依法扣押诉讼当事人的财产，在扣押期间，财产所有人暂时失去了所有权的四项具体权能，但他仍是该财产的所有人。

经营权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项重要的权能，它已不是指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所享有的使用经营权了，而是指非所有人对他人的财产所享有的经营权。这种权利的特点是非财产所有人对他人的财产所享有的一种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在我国目前主要指国营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国家委托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这是一种独立于所有权的权利，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它是一种占有支配权。经营权的基础就是对不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的合法占有，没有占有就无法经营。

(2) 它是从物本身获取利益或收益，取得物的使用价值，能在一定的范围内享有处分权，比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出租或有偿转让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但最终的处分权仍属于所有人。

(3) 它可以依法律直接取得，也可以依合同取得。

(4) 它的权利主体和所有权利主体一样享有物上请求权，就是说权利人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利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

3. 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全民企业）对国家财产的经营权

根据我国宪法和企业法以及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全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对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享有经营权。它是指全民企业对国家委托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使用（收益）权。并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享有一定的处分权。

在熙熙攘攘的商品交往中，企业是作为商品所有人的身份出现的，假如它不具备这种资格，商品交换是难以实现的。如何从法律上来认定它的这一资格呢？我们说，这正是设置经营权的妙处所在。经营权是所有权的衍生，它是基于所有权与其权能分离这样一种关系而言的，是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权的一种法定方式。通俗地讲，所有人依法将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转让给经营人，自己仅遥领对财产的最后支配权。

全民企业对国家财产经营权的内容主要有：

(1) 企业对这些财产（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有占有和使用收益的权利，并在一定范围内享有处分权。

(2) 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 企业有在资金使用方面的自主权，有权支配纳税后的利润，可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专项基金，对这些资金，企业有充分的支配使用权。

(4) 在法定范围内，有权处分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包括出租和有偿转让。

(5) 企业负独立的财产责任。

当然，国家遥领的最终支配权不言而喻地会影响到企业经营权。它主要表现为：

(1) 国家规定企业占有和使用这些财产的经营方向、范围和内容。

(2) 国家以税收形式参与并调节企业收入的分配。

(3) 国家拥有对一部分产品进行计划调拨的权利。

(4) 国家对企业拥有关、停、并、转、扩的权利。即对

国有财产的最终处置权。

（二）两权分离的经济基础

1. 两权分离是社会经济生活进步的标志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经济关系。在不同的社会 and 不同的时期，所有权与经营权经历着从“合”到“分”的具体形态，每当经营权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社会经济生活就跨入了一个新台阶。在封建社会里，地主拥有土地所有权，经营权就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地主雇工自己直接经营，这种所有权和经营权是结合在一起的，一般为封建社会初期所采用。另一种是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经营，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相分离的，一般为封建社会中后期的生产方式。同样，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很高，生产规模还不算大，企业一般由资本家雇工亲自经营，这时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相结合的；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越来越大，所需资金越来越多，单靠一个资本家无法筹集巨额资金，加之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竞争的加剧，于是用股份制筹集资金的企业组织形式应运而生。这种股份制企业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财产所有者——股东会和董事会只把握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而把经营权交给并没有股份的职业经营者——厂长经理去行使。对这种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现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①。不可否认，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股份制企业为资本主义经济高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社会主义国家取得革命胜利后，由于缺乏经验和其他客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35页。）

观原因，机械地照搬马列原理，实行了国家对国有生产资料的直接经营。结果这种所有权和经营权相结合的经济体制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发生了巨大的矛盾，窒息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今天，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以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入手的。由此可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社会经济生活进步的标志。

2. 两权分离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

社会化大生产是极其广泛而复杂的。从社会分工的角度看，现代化企业生产具有高度发达的社会分工和十分复杂的协作关系。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按专业化协作原则组织生产越来越重要。不仅同一类产品，而且某一种零件、部件，或者某一工艺阶段，都可独立地成为一个专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企业都只是根据专业分工，承担一定的任务。企业专业化水平越高，企业之间的联系和协作也就更加广泛和密切，依赖性也越大。不仅如此，社会化大生产，还使不同的经济部门如工业企业同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发生多种多样的联系。另外，现代化企业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它所生产的产品都是商品，作为商品必须能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并且通过交换，和其他生产单位或消费者发生经济联系。因此，企业必须按照商品生产的特点来组织生产。商品经济社会要求，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即法人。企业要成为法人，就必须拥有自己的财产，而且这些财产，企业能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一定范围内的处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全民企业作为法人，其财

产虽是国家所有，但国家授权交付企业以后，企业对自己所管理的财产就有独立经营权。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利润留成，用于建立生产基金等专项基金。企业有权支配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把多余的固定资产出租或有偿转让，并用其改进技术、更新设备及扩大企业的生产能力。企业财产权的扩大，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更好地实现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的结合。全民企业成为法人，就享有一定的生产计划权、产品自销权、利润分配权和劳动管理权，企业在自己的业务范围内有权独立地参加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共同完成社会化大生产。

（三）两权分离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1. 国外工业企业的管理模式

欧美国家工业发达，科技先进，在三百多年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许多工业企业的管理模式。其中以股份企业（公司）最有代表性。股份企业之所以在资本主义企业管理模式中能一枝独秀，发展速迅，其原因有二方面：

第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企业规模日益扩大，个别资本家无力经营，于是出现了股份企业，由许多资本家入股筹集资金，进行经营管理。

第二，股份企业可以使个别资本家在参加经济活动时只承担有限风险。因为股份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它只以本身的财产对外负责，如果经营失败而破产，个别资本家也只损失其投入该企业的那部分财产，而他的其它财产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由于股份企业的管理模式一方面能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促进经济流转；另一方面又能为资本家扩大资金，减少风险，保障利润，所以它在资本主义社会获得了广泛的发展。

股份企业（公司）也称为股份有限企业（公司），日本称之为株式会社。它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仅就自己所认缴的股金对企业的债务负责。股东对企业的权利义务取决于他认购的股份。从法律上说，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所有权人，但股东并不具体过问公司经营事宜，而是将之委托给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再由董事会聘任经理（总经理）进行具体的企业经营管理。这样通过股份制使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真正地脱钩。当然，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或经理对公司经营好坏承担着责任，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如因为经理（总经理）失职而造成公司严重亏损，经理（总经理）以个人财产负连带责任。

2. 我国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企业专业化协作水平的提高，我国企业管理模式也在不断发展。全民企业的管理模式，基本上有两类：一类是单厂企业，一类是多厂企业。

单厂企业即一个工厂就是一个独立核算的企业。单厂企业在国家授权规定支配的财产范围内，有独立的经营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成果负有经济责任，有权独立处理同其他单位相互间的经济事务，在法律上具有法人资格。

多厂企业即由几个、甚至几十个工厂组成的企业。它包括企业性公司、总厂、联合企业等。多厂企业尽管具体的组织形式不同，但它们都是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原则，把许多生产技术上或经营业务上有密切联系的工厂组织起来的企业。它既是有独立经营权，实行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又是对所属工厂实行统一领导和组织分工协作的管理机构，